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77號

聲 請 人 太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晁偉

送達代收人潘瓊如

代 理 人 盧昱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7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熊明河	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仁愛分行	114年1月20日	110,808元	00923504